

2024 年度兰考县农业农村局
部门预算

2024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24 年度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局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是兰考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，为正科级。负责全县农业生产方案的制定、农业新技术引进、试验、示范、宣传、培训和推广；肩负着全县农药、化肥、种子等农资市场的监督和管理，防范和打击各种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，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；承担着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的监督管理以及减轻农民负担、增加农民收入的重任。

（一）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“三农”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。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，指导农业综合执法。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。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。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，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、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，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，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。负责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。负责农村集体产权

制度改革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种植业、渔业、农垦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。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。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。

（五）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，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田建设工作。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。指导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。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。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，组织、监督植物防疫检疫工作，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

（七）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、农业产业化等工作。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，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。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指导农业检

验检测体系建设。

（九）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，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。

（十）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。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工作。负责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。负责全县渔业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。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。

（十三）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（十四）负责编制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和保护发展规划。承担相关项目年度计划编制、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，承担耕地质量调查、监测，评定等工作。

（十五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中共兰考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兰考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构成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兰考县农业农村局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属于行政单位，现有办公面积3,800 m²，办公地点位于农林大厦11楼-13楼，内设机构办公室、人事财务股、行政审批服务股（政策法规股）、农田建设管理股、乡村振兴办公室、人居环境指导股、产业发展股、监管股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等9个职能股（室）。下设农村产权交易中心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种子管理站、农业广播学校、植保站、农村经营管理站、农技推广站、土壤肥料工作站、能源站等二级机构。均与局本级合署办公，物业费、水电费等各项费用由局本级承担，人员编制在农业农村局，工资由局里发放，预算不再单列。农业农村局现有在职人员184人，其中行政22人，参公人员3人，全供事业90人，差供自收自支69人；退休人员211人；离休0人。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68842.3 万元，支出总计 68842.3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36859.58 万元，增长 53%。主要原因：加大了高标准农田政府性基金及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方面的支出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68842.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3842.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0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68842.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453.52 万元，占 2%；项目支出 67388.78 万元，占 9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842.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500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859.58 万元，增长 27%，主要原因：加大了高标准农田政府性基金及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方面的支出；政府性基金收支

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842.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50.46 万元，占 0.1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42.62 万元，占 0.09%；农林水事务（类）支出 43749.22 万元，占 99.8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3.52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338.52 万元，占 92%；公用经费支出 115 万元，占 8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5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

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 万元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1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708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7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621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54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组织对5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30554.74万元。2024年，兰考县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15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7388.77万元。

我单位 2023 年涉及重点绩效项目 1 个，分别为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提升项目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0项，主要是：2024年粮油单产提升项目645万元、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407万元、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130万元、2024年绿色种养项目800万元、2024年经营主体提升项目1254万元、2024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400万元、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9183万元、2024年粮油等重点物高产高效项目400万元、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180万元、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391万元；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